

附件 2

朝阳奥运村北京央久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10日9时10分许，在位于朝阳区大屯路甲20号的场馆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奥运村街道办事处、奥管委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奥运村街道办事处、奥管委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取监控、调阅资料、调查询问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奥运村北京央久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各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央久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久良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总经理吴某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85850747F,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2号院1号楼2层01单元202,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管理服务等。

2.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会展分公司(以下简称“会展分公司”),负责人、总经理孙某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END0Q0X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5号院1号楼-2至3层101内-1层01、1层01、2层01、3层01号,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等。

（二）事发场馆基本情况

事发场馆位于朝阳区大屯路甲20号,总建筑面积约78万平方米,由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场馆运营及管理单位为会展分公司。会展分公司人、财、物均为独立负责。

（三）事发作业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场馆的安防设备巡检项目,作业内容为在9月10日至14日的第二届国际时装周期间,由央久良公司安排人员

对场馆内的门禁等安防设备进行巡检维护。

经调查，9月9日，央久良公司巡检项目负责人党某辉电话告知本公司巡检班组长张某才，让其于9月10日带领巡检人员在巡检过程中观察客流量监控设备^[1]的安装位置。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10日8时许，央久良公司巡检人员张某才、党某贵、郇某辉按照工作安排到达场馆内，开展巡检工作。

8时49分许，郇某辉通过北序厅东侧分集水器间^{[2][3]}的墙体钢架进入北序厅转换层^[4]内，进行客流量监控设备安装位置的勘查工作。

8时59分30秒，郇某辉踩踏到检修口的石膏板上，导致随石膏板一同坠落至地面。

[1] 客流量监控设备：是基于视频分析技术的智能设备，用于实时监测出入口人流量，主要应用于展馆、商场、景区、公共交通等场景。

[2]分集水器：地暖系统中，用于连接采暖主干供水管和回水管的装置。

[3]《大型群众性活动场馆安全技术防范基本要求》（DB11/T 1903-2021）3.2 重点设备机房：为大型群众性活动场馆提供水、电、气、热、讯等功能的设备设施房间，包括但不限于主变配电机房、发电机房、空调机房、新风机房、饮用水机房、燃气控制泵房、通讯设备机房、网络设备机房等。

[4] 转换层：建筑中用于协调不同结构类型与设备系统的过渡楼层，主要用于高层建筑中不同功能区之间的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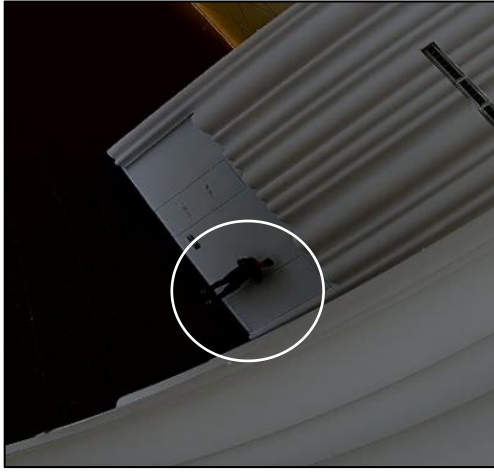


图 1 郇某辉进入分集水器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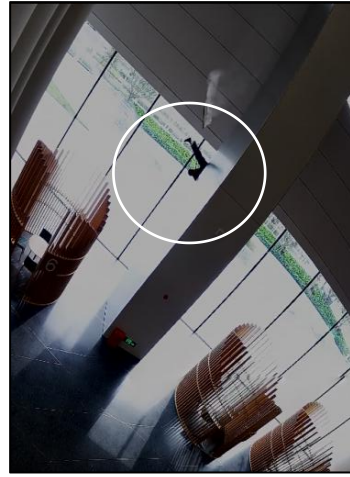


图 2 郇某辉坠落瞬间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9 时 10 分许，“120”急救人员到场确认郇某辉已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郇某辉坠落位置为场馆北序厅转换层东侧吊顶下方的地面，该吊顶为南北向，长约 180 米，宽约 2.2 米，距地面约 17 米；事发检修口距北序厅北墙壁约 14 米，检修口的石膏板已脱落，地面上有大量血迹及破损的石膏板残渣。

北序厅东南角处有一个分集水器间，距郇某辉坠落位置水平距离约 23 米，该房间未张贴警示标识、未锁闭。分集水器间内有大量杂物，房间内南侧设有一个高约 18 米的墙体钢结构，该钢结构与北序厅的转换层相连接。



图 3 事发现场情况



图 4 分集水器间内的墙体钢结构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为郇某辉，男，21岁，山东人，央久良公司巡检人员。经鉴定：郇某辉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合并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鉴定书编号：CY202BL0220）。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其中含赔付死者家属155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会展分公司、央久良公司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对现场进行了封锁保护，同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

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郇某辉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郇某辉在不了解勘查方式、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5]的情况下，违章通过攀爬分集水器间内的钢结构进入转换层东侧的吊顶内，进行勘查工作。当郇某辉在吊顶内行走时，踩踏在检修口的石膏板上，石膏板受力发生脱落，导致郇某辉随石膏板一同坠落至地面死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1.项目管理混乱。央久良公司在未制定勘查计划、未明确勘查方式的情况下口头告知巡检人员开展勘查作业，导致郇某辉在不了解勘查方式的情况下，通过攀爬分集水器间内的钢结构进入转换层东侧的吊顶内开展勘查作业。

2.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央久良公司项目管理工作严重缺失，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郇某辉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央久良公司对巡检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不到位^[7]，未保证郇某辉熟悉勘查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郇某辉安全意识淡薄，违章进入吊顶内进行勘查作业，导致死亡。

4.场馆安全管理不力。会展分公司对场馆内分集水器间管理不到位，未对分集水器间进行锁闭，未张贴警示标识^{[8][9]}；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分集水器间存在的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郇某辉，男，群众，山东人，央久良公司巡检人员，违章进入吊顶内进行勘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5号）第八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三）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9]《大型群众性活动场馆安全技术防范基本要求》（DB11/T 1903-2021）5.17 重点设备机房：5.17.2 应在内部设置视频监控装置，监视及回放视频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活动情况。5.17.3 应设置入侵报警装置。5.17.4 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具有身份鉴别功能。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吴某蔚，男，群众，央久良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郇某辉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吴某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央久良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致使郇某辉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开展勘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郇某辉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央久良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张某东，男，中共党员，会展分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工程信息化部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分集水器间未锁闭、无警示标识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张某东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刘某，男，中共党员，会展分公司工程信息化部总监，负责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内各设备间的安全管理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分集水器间未锁闭、无警示标识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刘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5.会展分公司。场馆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分集水器间未锁闭、无警示标识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会展分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追责问责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会展分公司的上级单位，要严肃开展内部责任追究，并向调查组报告追责问责结果。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

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展分公司要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一是要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梳理场馆内可能存在的风险项、风险点，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二是要做好场馆内各类设备间的管理工作，在设备间上张贴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等。

（二）加强作业组织设计。央久良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各类项目的安全管理水平。一是要严格落实巡检方案中的工作要求，在工作开展前明确巡检人员、巡检点位等内容。二是针对涉及高空作业的勘查工作，要制定专项方案，并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审批后再开展作业，并在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旁站监督，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三）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央久良公司一是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杜绝违章作业的行为再次发生。二是要提高全员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及安全管理的意识，坚持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坚持“早发现、早汇报、早整改”，做到“四个及时”。